



香港仲裁師協會
HONG KONG INSTITUTE OF ARBITRATORS

*Patron: The Hon Chief Justice Andrew Cheung
Chief Justice of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建造業付款擔保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秘書收

敬啟者，

有關：《建造業付款擔保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 – 邀請提交意見書

香港仲裁師協會（HKI Arb）謹此表示支持《建造業付款擔保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並希望能在條例草案委員會於 2024 年 7 月 16 日舉行的會議上作出口頭陳述。

隨函附上香港仲裁師協會對該法案的意見書。

我們期待收到法案委員會的邀請，出席其於 2024 年 7 月 16 日舉行的會議。

感謝閣下在此事上的協助。如有任何疑問，請致電本會秘書處 2311 0533 與方小姐聯絡，或致電 3691 2888 與下列簽名人，鄭志強會長聯絡。

此致

鄭志強會長 JP
香港仲裁師協會
2024 年 7 月 8 日

香港仲裁師協會提交的意見書

《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草案》

A. 背景

1. 香港仲裁師協會（HKI Arb）作為香港仲裁、調解和替代性爭議解決（ADR）領域領先的專業機構之一，自 1996 年以來都一直積極致力於爭議預防和替代性爭議解決（ADR）領域的發展、推廣、教育與訓練。
2. HKI Arb 一直與本地和國際機構、政府層面和私營部門密切合作，並在內地、香港特別行政區和中國境外建立了強大的合作人網絡。
3. 除了表示 HKI Arb 支持立法制定付款法例（「SOPL」）外，我們還承諾，我們決心提供一套培訓計劃，使合格的專業人士和從業人員具備以下知識：《SOPL》以及根據《SOPL》運用審裁實踐來因應香港建造業和國際舞台的未來需求（如條例草案所載）。
4. HKI Arb 在 2016 年和 2017 年根據擬議的 SOPL 和審裁進行了培訓。
5. HKI Arb 將重點關注本地商業利益相關者，特別是保護建造業的中小型利益相關者，以便他們能夠從條例草案下處理爭議的審裁的可持續發展中受益。

B. 香港的審裁訓練及評審計劃

6. 確保《SOPL》在香港成功實施，造福建造業的關鍵因素之一是為法律和建築從業人員提供優質的審裁培訓課程。
7. 審裁訓練和認證計劃應以當地和國際審裁員標準為基準。從 HKI Arb 於 2016 年和 2017 年提供的培訓課程參與者的回饋來看，這種做法很受歡迎。

C. 審裁員提名機構（「ANB」）

8. 條例草案第 61 條訂明發展局局長（「局長」）的職能，包括監督提名機構履行職能以及建立和備存提名機構名冊的職能。
9. HKI Arb 有興趣成為 ANB 之一，並建議秘書在註冊尋求註冊為 ANB 的機構時應考慮的標準應在附屬立法中列出，以便它們受到立法會的審議。
10. 上述標準的細節可能包括但不限於與 ANB 根據法案第 63 條必須履行的職能相關的標準。
11. 就該法案第 63(i)(ii) 條而言，如果局長能夠具體說明可能屬於本條文範圍內的指示的性質，將會有所幫助。

12. 雖然該法案並未提議在立法中列出 ANB，但 HKI Arb 表示有興趣成為註冊的 ANB。
13. 值得注意的是，草案的目的是在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條例後 8 個月內全面實施，以便有關各方，包括註冊的 ANB，有足夠的時間履行條例草案規定的職能。雖然我們理解持份者希望看到 SOPL 盡快全面實施，並且 HKI Arb 將盡力應對（如果註冊為 ANB），但如果局長認為有必要，8 個月的期限應可予以延長，。

D. 其他技術問題

14. 在特殊情況下，可以允許 ANB 決定委任共同審裁員，但首要原則是整個過程快速且具有成本效益，並且與單一任命的審裁員相比不會導致額外費用。增設的共同審裁員可以在相關合約或爭議事項中擔任領域主題專家的角色，以取代獨立聯合專家的使用。
15. 應制定明確規定，允許合併受上限合約/審裁約束的審裁申請。

對此的任何問題或意見可直接聯繫以下簽名者，鄭志強會長（電話號碼 3691 2888 或電子郵件：ckkwong@sfks-ckkwong.com）或我們的名譽司庫馬耀添大律師（電話 2810 8222 或 jimmyma@libertychambers.com）。

日期：2024 年 7 月 8 日

鄭志強先生, JP
香港仲裁師協會會長